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MP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2)

有關2025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2025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

由於2022年醫療服務協議將於2025年9月30日屆滿，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聯合醫務專業與周大福人壽訂立2025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內容有關由聯合醫務專業(或促使其適用之聯屬公司)向周大福人壽成員及／或周大福人壽家庭成員提供及管理醫療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周大福人壽為周大福創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周大福創建為周大福企業之附屬公司，而周大福企業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周大福人壽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2025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2025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交易上限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根據2025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1日、2022年10月7日及2023年3月1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2022年醫療服務協議。

2025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聯合醫務專業與周大福人壽訂立2025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內容有關由聯合醫務專業(或促使其適用之聯屬公司)向周大福人壽成員及／或周大福人壽家庭成員提供及管理醫療服務。

2025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日期

2025年9月30日

訂約方

(1) 聯合醫務專業

(2) 周大福人壽

期限

除非根據2025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之條款終止，否則2025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之期限為自2025年10月1日起計之三個月期間(「期限」)。

因應醫療服務之預期需求，期限可在(其中包括)與周大福人壽進一步磋商及協定，並通過本公司之內部批准程序後，進一步延長不超過30個月。倘與周大福人壽及／或其聯繫人就醫療服務(定義見下文)訂立任何進一步協議，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提供醫療服務

聯合醫務專業同意(或促使其適用之聯屬公司)向周大福人壽成員及／或周大福人壽家庭成員提供及管理醫療服務，詳情如下：

- (a) 對象為周大福人壽成員及／或周大福人壽家庭成員的不同行政管理服務，包括(除其他服務外) 24/7全天候服務、第三方行政管理服務及其他配套數碼支援(「**行政管理服務**」)；及
- (b) 醫療服務，包括(除其他服務外)日間手術、診斷影像服務、住院手術、門診癌症治療、醫療建議及其他相關服務(「**臨床服務**」)，連同行政管理服務，統稱「**醫療服務**」)。

定價政策

聯合醫務專業同意根據2025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中之限制、條件及行政管理程序以及醫療服務之使用量，按照2025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之服務範疇及協定之收費、費用及開支(「**服務費**」)向周大福人壽成員及／或周大福人壽家庭成員提供醫療服務。服務費包含兩個主要組成部份：

- (a) 就聯合醫務專業(或其聯屬公司)不時提供不同的行政管理服務而應付的費用，並受限於(其中包括)用戶的訂購服務率(「**行政管理費**」)；及
- (b) 周大福人壽就周大福人壽成員及／或周大福人壽家庭成員不時所需的**不同臨床服務**所應付的費用(「**臨床費**」)。

服務費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而按正常商業條款磋商及釐定，其對周大福人壽而言不應比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之價格更有利。

本集團將特別考慮現行市場價格以及透過市場或第三方客戶就類似服務所獲取之基準價格。倘存在可比交易，本集團業務部門將審視至少兩項由本集團於相關年度內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大體上類似的服務之交易之定價，並將審視結果連同據此釐定之建議定價呈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然後將審核該建議定價，確保其符合2025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項下之定價原則，即確保價格對周大福人壽而言不應比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之價格更有利。倘不存在任何可比交易，本集團業務部門將就市場普遍對類似服務所收取之現行價格進行市場研究(透過與客戶商討／市場調查等途徑進行)，並將研究結果連同據此釐定之建議定價呈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然後由其釐定相關服務之價格。

為免生疑問，周大福人壽向聯合醫務專業應付之臨床費將按2025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中就由聯合醫務專業直接管理或與其有關聯之醫療服務網絡所提供之不同範圍及類型之臨床服務而訂明之費用水平釐定，而協議所訂明之費用水平則根據上述定價政策釐定。

付款條款

周大福人壽應主要負責2025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項下之所有付款結清，包括周大福人壽成員及／或周大福人壽家庭成員所產生並將由周大福人壽收取之短欠付款。

周大福人壽向聯合醫務專業支付之服務費應於發票日期起三十(30)個曆日內支付，而臨床費之結算可不時自周大福人壽撥付之5,000,000港元營運基金賬戶中扣除。設立營運資金之安排乃為促使周大福人壽向聯合醫務專業快速結清臨床費，周大福人壽無須就相關服務支付任何服務費，亦無須就臨床費支付任何加成費用。營運基金之任何餘額須自2025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終止日期起三十(30)天內退還予周大福人壽，或按雙方另行協定之安排處理。

過往交易金額

2022年醫療服務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九個月、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及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一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19,984,000港元、36,358,000港元、50,200,000港元及3,800,000港元。經考慮下列因素，預期2025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之交易金額將不超過17,000,000港元：

- (a) 在上述期間內周大福人壽向聯合醫務專業支付之服務費過往交易金額；
- (b) 在期限內，根據醫療行業之整體醫療費用增加而對服務費進行之估計調整；
- (c) 在期限內，醫療服務之估計使用量及醫療服務之未來使用量之預期增長，當中計及（其中包括）周大福人壽成員及／或周大福人壽家庭成員之人口統計特徵及索償紀錄；及
- (d) 包括在期限內醫療服務範圍之可能擴大。

上述預測僅為釐定2025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擬進行之建議交易金額而假設，不應視為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之相關收入及盈利能力之表示。

訂立2025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之原因及得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醫療保健服務，包括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服務、醫療及牙科服務、醫學影像及化驗服務以及其他輔助醫療服務。

根據2025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向周大福人壽成員及／或周大福人壽家庭成員提供醫療服務屬於本集團之一般業務過程。期限內應付之服務費乃由有關訂約方透過公平磋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當中參考過往就醫療服務所支付之服務費及本集團向其他具有類似服務範圍之客戶提供之醫療服務之現行價格。

周大福人壽為於香港營運的人壽保險公司，提供範圍廣泛的保障性及與儲蓄相關的人壽及醫療保險產品，透過專屬代理及經紀為個人及機構客戶提供服務。與周大福人壽訂立2025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之目的為持續提供2022年醫療服務協議項下之服務，以及擴展我們的醫療保健服務至B2B2C市場。鑑於市場對專享及高端個人醫療服務之需求不斷增長，董事相信訂立2025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將繼續鞏固本集團之客戶基礎，並於未來為本集團提供貢獻。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5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商定，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其條款及建議交易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執行董事曾安業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李家聰先生已基於本身在周大福企業擔任要職而對批准2025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孫耀江醫生及孫文堅醫生（直接或透過由彼等任何一方控制之公司）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9.74%權益，且因彼等與曾安業先生之關係而已就批准2025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及交易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內部控制

為確保2025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之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公平合理，且不比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從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更為有利，本集團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程序以管理2025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建議交易上限：

- (i) 本公司財務部門將密切監控及記錄2025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之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其每月將不會超過建議交易上限。倘預計該交易上限將被超越，本公司財務部門將提前通報本公司管理層，以便本公司與交易對手方能展開進一步磋商以因應調整交易上限，使本公司得以重新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 (ii) 本公司業務部門相關人員將進行定期檢查，以審視及評估2025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每月按2025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之條款進行。本公司業務部門將定期檢討2025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所提供服務之範圍，並在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範圍之前提下，將2025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項下之價格及條款與涉及提供醫療服務之類似交易之市場價格或標準進行比較，以考慮2025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項下擬收取之價格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上述定價政策；
- (iii) 本公司法律部門將進行定期檢查，以審視及評估2025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照2025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所載之條款在正常商業條款下進行，以及服務費及相關合約條款在期限內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iv) 本公司內部審計團隊每年審核持續關連交易（其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核及披露規定）並確認(a) 2025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是否已獲董事會批准；(b)該等交易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本集團之定價政策；(c)該等交易是否根據2025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訂立；及(d)有否超過建議交易上限；及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進行年度審閱，以確認2025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乃(a)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b)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c)根據2025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進行，且當中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聯合醫務專業及周大福人壽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醫療保健服務，包括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服務、醫療及牙科服務、醫學影像及化驗服務以及其他輔助醫療服務。

聯合醫務專業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醫療保健方案服務，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周大福人壽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根據《保險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獲香港保險業監管局授權的保險公司，主要從事保險業務，並為周大福創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周大福人壽為周大福創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周大福創建為周大福企業之附屬公司，而周大福企業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因此，周大福人壽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2025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2025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交易上限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根據2025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用詞具如下涵義：

「2022年醫療服務協議」	指	聯合醫務專業與周大福人壽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10月1日之醫療服務協議；
「2025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	指	聯合醫務專業與周大福人壽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9月30日之醫療服務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2B2C」	指	企業對企業對客戶；
「本公司」	指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22)；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周大福企業」	指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周大福人壽」	指	周大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前稱富通保險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保險業務，並為周大福創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周大福人壽家庭成員」	指	周大福人壽之保單持有人各自之家庭成員(包括配偶及子女)；
「周大福人壽成員」	指	周大福人壽之受保人及／或保單持有人；

「周大福創建」	指	周大福創建有限公司(前稱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5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聯合醫務專業」	指	聯合醫務專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醫療保健方案服務，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志華

香港，2025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孫耀江醫生(主席)、孫文堅醫生(副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郭卓君女士(聯席行政總裁)、曾安業先生、李柏祥醫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家聰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聯偉先生、李國棟醫生及楊德斌先生。